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整理地方教育大綱

中學法

小學法

安徽省政治教育生產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共縣私立各中等學校訓令各縣教育局

阜壽貴嘉縣政府

安徽省立圖書館民國二十一年工作報告

本廳核補交通大學及唐山土木工程學院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皖籍學生獎學金

鳳陽縣教育局小學經費支配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爲令知各校專任教員及負責職員應一律住校分擔校務并與學生共同生活實施訓教合一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 專 載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整理地方教育大綱

□ 法規章則

中學法

小學法

安徽省政治教育生產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公 牘

(一) 訓令

訓令各縣縣長 教育局長 (爲令發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整理地方教育大綱仰遵照切實辦理由)

省共縣私立各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
阜壽貴嘉縣政府

(爲令知各校專任教員及負責職員應一律住校分担校務并與學生共同生活實施訓教合一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省公共私縣立各中學校

會各小學
懷寧等五十三縣教育局
阜陽等七縣縣政府

(爲令發本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種章則仰遵照由)

省公共私縣立各中學校

會各小學
六十縣縣長

(爲奉省政府令轉知國民政府公布中小學法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學校照由)

機關(不另行文)(爲奉教育部令轉發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前經轉令抄發仰知

訓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發軍機防護法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發狩獵法仰知照由)

(二)指令
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知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仰知照由)

指令天長縣教育局(爲區教委與區內學校如有書面往還之必要得互相以函行之毋庸刊發鈐記由)

指令宣城縣教育局(爲呈請恢復各項津貼及獎學金除私立小學津貼得由該局斟酌辦理外不得設置由)

指令南陵縣教育局(爲登記期滿教師來登記者不及三分之一應准展期一月至現任各小學校長無登記之必

要由)

〔三〕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報 告

安徽省立圖書館民國二十一年工作報告

教 育 要 聞

〔一〕國內

蘇教廳長告全蘇學生家長書

豫南民教實施辦法

(二)本省

本廳核補交通大學及唐山土木工程學院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皖籍學生獎學金

(三)地方

鳳陽縣教育局小學經費支配標準

□ 調 查

來安縣全縣縣立小學校一覽表

石埭縣全縣公私立學校一覽表

東流縣全縣公私立學校一覽表

亳縣全縣公私立學校一覽表

□ 附 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二二次委員常會議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七三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二三次委員常會議錄節錄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安徽省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整頓地方教育大綱

一、各縣辦理地方教育，應以適合經濟原則與教育效率，盡量整頓推進，以臻完善，而期普及為標的。

甲、關於地方教育款產者

二、凡屬縣教育款產，各縣局應依據各地情形，參照下列各點，擬具整理辦法，切實整理。

- 1, 款產所在地，
 - 2, 各項款產所有數量——如畝分房屋價值等，
 - 3, 各項款產之承租戶名，
 - 4, 各項款產每年應收租稅，
 - 5, 各項現款存借戶名與本金、年利數目及承借年數，
 - 6, 有無積欠租稅利息。
- 三、前條所列各項，應於本年度終了以前翔實查明，編具清冊，或繪製圖說，呈廳備案。
- 四、租佃存借各戶，如有積欠，應從嚴追繳清楚。
- 五、各縣局應將義教四項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各種學捐切實查明應征數已征數，應征未征數于一月內造冊呈廳候核。

六、特種款項，例如義務教育專款等，應專案存儲，不得移用，其未經核准而已挪用者，應設法歸墊。

七、歷年積欠，應籌劃償還辦法，呈廳備案。

八、教費之支配，應依據事實，為適當之支配，務法浪費或過少之弊，尤宜破除情面，不為地方勢力所左右。

乙、關於地方學校教育者

九、全縣學校，應依據事實，參照下列各標準，擬具整理方案。切實從事整理，並將整理結果，呈廳備案。

1, 各縣應盡量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

2, 每班學生，不得少於二十五名，

3, 學校之存廢，應以學生人數及學校附近學齡兒童之多寡，距離之遠近為標準

4, 人數過少距離較近之學校應設法合併；或採單級及複式編制，

5, 學齡兒童尚多，距離現有學校過遠之處應酌量添設單級小學。

十、各級學校應遵照頒布短期義務辦法盡量開辦短期小學班。

十一、高級教員，每人每週至少擔任九十分鐘，初級教員，每人每週至少擔任一千二百分鐘，應分別查明，依照

標準，切實裁減。

十三、凡思想不純潔，或精神萎靡，不諳教育，以及有不良嗜好之教員，應嚴密查明，一律解聘。

十四、各縣對於小學教員，應選優去劣，以求教學之改進；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小學教員登記，一律辦理完竣，分別報廳。以便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十五、各校教學，應注意適于實際生活與職業之指導，訓育應注意愛國教國與合作互助之訓練，品行健康，及勞苦服務諸點，亦宜隨時隨地，加以教導練習，以養成良好之身心。

十六、各段課程，在部頒課程，未實行前；應切實遵照部頒暫行課程表標準。

十七、各級教材，應採用已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高級尤宜設法創一。

丙、關於民衆教育者

十八、在本年度內所有各縣民衆教育館，一律正式成立，以爲實施各該縣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並應切實遵照本廳最近頒發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

十九、在本年度內各縣教育局，民衆教育館，縣立中學，師資養成所，中心小學及完全小學均應辦義務民衆夜校一所。

二十、各縣對於改進並推廣通俗講演，應特別注意，視爲本年度內之重要工作。

二十一、各縣教育局應將該縣內之文獻古蹟調查完竣，於本年

度終了時呈廳。

二十二、各縣文盲數限於本年度內一律調查完竣報廳。

丁、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者

二十三、縣長對於地方教育，應抱切實整頓積極改進之決心，負責督促，不得稍有縱容忽略以及掣肘情事。

二十四、局長對於全縣教育，應遵照本廳令行各項法規，及本大綱所規定各點，限於令到日起，一個月內，擬具整頓改進之具體計劃，呈廳審核。

二十五、局長應隨時視察所屬，嚴加督促指導，切實力行；對於所屬考績，應將事實分別詳細記錄，不得仍以「優良」「尚可」「不良」等抽象之含混考語，敷衍塞責；並於學期結束時，將考績呈廳備核，並公布週知。

二十六、局長應督令督學，認真在外循環視察，並於學期結束時，考核視察成績，據實呈報本廳，以憑獎懲。

二十七、各縣督學實負有督促指導全縣教育改進之重責，尤應刻苦耐勞，熱心任務，遵照本廳令行各項法規及本大綱所規定各點，輔助局長，在外分別查察指正，切實辦理，使地方教育，得依照所定標準，日有進步。不得有徇情敷衍浪費川資等情事。

二十八、凡廳令飭辦事件，應遵期呈復，不得延擱。

二十九、各局應注重關於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以備研究計劃之參考，而求教育行政效率之增進。

三十、各縣縣長局長督學，對於本大綱所規定各點，能切實依限辦竣，若有成績者，由本廳查明分別獎勵；如有

延不進行，玩視教育者，定予按照情節，分別懲處。
罕，本大綱所定整頓各節，限於本年度內，一律辦理完竣。

法規章則

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 第五條 中學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 第六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八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 第九條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竣。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

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該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政治教育生產設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謀本省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起見，特設安徽省政治教育生產設計委員會，擬訂實施方案。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安徽省政府主席，
- 二，安徽省政府各廳廳長，
- 三，安徽省政府秘書長，
- 四，安徽省政府各主管廳處秘書或科長各若干人，
- 五，政治教育建設專家若干人。

右列第四款人員，由各主管廳處長官選請省政府主席指派之；第五款人員，由省政府主席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錄事各二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分別辦理會計庶務保管及繕寫等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計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農業倡導事宜；
- 二，關於工業倡導事宜；
- 三，有關於政治教育生產之聯鎖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召集，並為主席。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

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設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擬具設計方案，送由省政府核飭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於省政府。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公 牘

一、訓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七七號

令各縣縣長（改科各縣除外）
教育局長

為令選事實國家文化之推進，民族實力之培養，與夫解除經濟之困難，實行民治之訓練，皆藉教育訓導之力，有以演進而臻於成功。然欲教育能負其訓導之責，奏其演進之效，則當以地方教育先能切實改進，為其基礎。舉凡培植師資，以增加教育實施之人才；籌劃經費，以推行義教之普及；擴充社教，以治療國民之文盲；改善環境，以督促

社會之進步；以及教材須適合實際應用，以灌輸服務之常識；作業須從事操勞實習，以養成勤業之能力；鼓勵民族團結，以增進獨立禦侮之機能，激發民族精神，以求達救亡圖強之目的；凡此舉措大端，皆目前推進教育之迫切任務，而負此重大任務者，厥惟膺有地方教育行政職權之人員。值茲國難方殷，本省又值匪災之後，各該縣長局長對於全縣教育，更應如何朝夕警惕熟思新籌，依照法令，詳密計劃，嚴加督促，切實奉行。頃者本廳長巡視各縣教育，其間能切實遵行者，固未為絕無，而敷衍塞責，形式精

神兩無足觀者，亦所在多有。例如編制班級，每多失當，實施訓育，尤乏標準；若夫經費支配之偏頗，教職員精神之萎靡，尤復不勝枚舉。似此因循不進，貽誤教育，何可設想，本廳長對此，殊為憂慮！除隨時隨地懇切宣導，或詳為指示外，特頒發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整頓地方教育大綱三十條為各縣地方教育第一步整頓改進之標準。即以規各縣長各局長辦理教育之成績。為此除分令飭遵外，合行檢發整頓地方教育大綱一份。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科長迅即遵照切實辦理，依限具報，以憑察核。而資進行，毋得視同具文切切！此令。（二月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九號

省共縣私立各中等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
阜，壽，貴，嘉縣政府

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當經轉令遵照在案。值此學期更始之際，亟應遵照

部令儘量聘任專任教員，俾專職責，以收實效。嗣後各校專任教員以及負責職員，均應一律住校，分担校務，協助校長，佐理教訓事宜；並應與學生共同生活，以身作則，隨時訓導，舉策羣力，增進教學效能。事關部飭改進教育，實施訓教合一要政，切勿視為具文。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局……長切實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縣長轉飭所屬中等學校

，以資考核！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號

省，公共，私，縣立各中學校
令省會各小學
懷甯等五十三縣教育局
阜陽等七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對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一事，自上年六月一日奉到

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到廳，即經積極籌備，擬於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終了時舉辦。嗣以時間倉卒，迭據各中小學陳困難情形前來，經予轉呈教育部奉令是期准免予舉辦在案。茲本廳為力謀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并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起見，自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一律舉行畢業會考。業將關於會考之規程章則——安徽省中等學校及省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辦事細則；安徽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辦事細則；安徽省中學及省會小學會考方式；安徽省各縣小學會考方式；安徽省中學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安徽省小學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釐定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至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以中學應屆畢業學生極少，小學方面為數亦復不多，故仍免予舉行，惟本省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尚屬創舉，各中小學校均應努力作充分之準備。對於部定應行會考之各科，必須按照部

類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加緊教學。各科程度，至少須達到暫行標準所規定最低限度之要求以資應考。其不舉行會考之各科，亦應認真教學，嚴格考試。

除關於舉行會考時應行令知各事項隨時公佈並

各縣教育局……再上年六月間本廳所頒布

縣政府在舉行小學會考以前，應專案呈請本廳核予備

案。除分行外，合函檢發各種規程章程一份令仰該局……

遵照，……再上年六月間本廳所頒布

並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

之省立中學及省會小學畢業會考各種章程即廢止，併以飭知！此令。

計發本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種章程一份。（已載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第五十期）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二號

省公共私縣立各中學校
令省會各小學校
六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三六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一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查中學法及小學

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抄發中學法

小學法各一份到府；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二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見本期法規章程則欄）

案奉

教育部一六四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知，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呈送黨政軍服務人

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暨該部戒烟調驗規則，奉諭准予

備案，並送中央黨部交行政院備案，轉令知照等因；奉此

，查是項戒烟辦法及調驗規則，前經准

民政廳函送到廳，當經轉令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

各縣教育局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月十五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一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并附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到廳；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二月十四日)

計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

軍機防護法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

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壘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機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帶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
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
，遞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
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
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
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府秘字第三一八號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
日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并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
縣局，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等因 並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
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
應到達各主管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
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
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
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
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
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
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遇
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
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
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
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一七號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食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縣局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

甲，首都

五院三日，

各都會七日，

乙，各省區

江蘇十五日，

浙江安徽二十日，

山東河南江西河北二十五日，

湖北福建山西湖南廣東三十日，

吉林遼寧察哈爾綏遠熱河三十五日，

黑龍江陝西四十日，

廣西甯夏甘肅青海四川六十日，

貴州雲南九十日，

西康一百日，

新疆蒙古西藏一百二十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案奉

省府祕字第三一七號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狩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明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去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各廳處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狩獵法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狩獵法一份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省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之籍者，應經民國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暨住所或居所，

-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獵具之名稱，
- 四，狩獵地，
- 五，有效期間，
-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自非得佔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者，

二，有精神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民衆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二毒藥，三，劇藥，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覈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二，發現盜匪時，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號

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字第四九九號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奉代電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乞核示飭遵

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稱：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贖吞賑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出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湖南省政府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各廳處縣局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抄代電

首都行政院院長汪鈞鑒：「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茲定甲控乙蒂欠堤費，乙又反訴甲贖吞賑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賑款性質屬屬民政廳主管，而以提費性質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有下例四說之主張：(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賑款一部分後，再將提費部分移送建設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先受理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爲呈訴人，乙爲

被訴兼反訴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為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卯)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賑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帶欠堤費仍屬債務問題，朦吞賑款仍屬侵佔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

一、指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天長縣教育局長吳海凡

呈一件，為區教委與區內學校行文應用何種程式，又可否刊發鉛記，請示遵由。

呈悉。查本省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意義，區教育委員之地位，與教育局職員性質大致相同，無對外行文之必要。倘必須與各該區內公私立學校有書面往還時，得互相以函行之，亦毋庸刊發鉛記。仰即知照！此令。(一月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宣城縣教育局長余茂江

呈一件，呈為本年度各項津貼暨獎學金應否恢復由

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為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本敢擅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奏印。

一、指令

呈悉。查各縣大學學生津貼及參觀費，本廳迭經通令停止在案，自應遵照。其獎學金名義，亦與津貼無殊，不得設置。至該縣私立各小學津貼，應由該局長斟酌情形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南陵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為教師登記期滿來登記者不及三分之一究應如何辦理至各校長應否免予登記，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小學教師不免有意規避，應展期一月，並通告各小學校轉飭各教員趕速登記以免自誤。至現任各小學校長應遵小學校長任免暫行章程辦理，自無登記之必要。仰即知照此令。(二月二十三日)

三、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委任日期	委任令號數	委任令全文
一月廿一日	13	調委張登壽爲第二科第二股主任此令
廿三日	14	委任袁熙成爲本廳錄事此令
	15	委任柏周學英爲省會第一實驗小學校長此令
	16	委任江兆垣爲省會第二小學校長此令
	17	委任胡養真爲省會第十小學校長此令
	18	委任劉格非爲省會第十一小學校長此令
	19	委任朱振琦爲省會第十五小學校長此令
	20	委任李作猷爲省會第十八小學校長此令
廿四日	21	茲委任胡萃椿爲祁門縣督學此狀
	22	委任錢錫民爲懷遠縣教育局長此狀
廿五日	23	委任程涂爲本廳秘書處第一股科員此令
	24	茲委任宣燿爲天長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安徽教育行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一九二一年

三十日	25	委任章紹烈為本廳委任秘書此令
	26	茲委任蘇百城為懷寧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報 告

安徽省立圖書館民國二十一年工作報告

告

一、導言及組織

南宋以降，安徽學風，蔚然稱盛。有清一代，數理聲韻訓詁之學，崛起皖南，文史詞章之學，盛於皖北。安徽在歷史文化上之重要，可以概見。願清代安徽學者多遊他方，於本省影響反不甚著。晚清既廢科舉，華尚興學，安徽先哲鄧繩侯吳肇甫諸先生，議創藏書樓於北門內之拐角頭，辛亥革命後，鄧長教育，遂就原有擴充，而益以敬敷書院高等學堂之藏書，改為省立，時民國二年一月也。十餘年中，規模粗具。國民革命後，政府銳意提倡社會教育，願願圖書館規程三十一條，定本館組織為總務，編藏，流通，文獻徵存等四股。十九年二月，省令委陳東原為館長，覺文獻徵存股，意近消極，早請擴充為研究股。比蒙

令准施行。其最近組織為館長一人，總全館之成，下設總務編藏流通研究四股；總務股掌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出版購書六課，編藏股掌登記分數編目典藏裝訂五課；流通股掌閱覽推廣二課；研究股掌參考，編纂，文獻徵存，指導四課；閱覽課下計設普通閱覽，兒童閱覽，雜誌參考，借書及日報等五室；推廣課下設巡迴文庫，（現有二所）學校流通處，臨時流通處；指導課下設講演，讀書及各種研究會。憶自民國二年正式成立以來，去年恰為第二十年。茲將其一年中之工作概況，略為報告。

二、職員及其工作

依照本館組織，計有四股，十七課，五閱覽室，二文庫。若按論理的支配，除館長及股主任外，尚須股員十七人，管理員七人。但應預算只規定股員六員。文獻統計一員，會計庶務一員，事務員七員，錄事二人，連同館長及股主任共二十一員。現為符合預算，按照事實需要，分

配工作，除館長外，仍需職員二十三員，全館共計二十四

員，其出身履歷暨工作，茲爲一表列後。

姓名	履歷	工作
陳東原	北京大學教育學士曾任安徽省督學安徽大學講師	館長——領導全部內外事務，計劃館務之推進，如本省文獻之徵集，目錄板本之考究推廣普及之設計，學風月刊之主編等。
劉華錦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畢業	編藏股主任——綜掌新書之分類編目及舊書之展閱檢校各事。
高正方	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北平大同中學大中公學教員	流通股主任——綜掌普通，雜誌參考，兒童，日報，各閱覽室及一二巡迴文庫之閱覽推廣事項。
陳斐然	前省立第二中學畢業曾充安慶民國日報編輯省立一職事務員。	會計兼庶務——關於館內庶事之照料，賬目之管理，決算之造報事項。
朱康廷	桐城中學畢業曾任安徽省黨務指委會助理幹事湖北蕪州菸酒局文牘主任。	文書兼統計——公文函件之收發清繕保管及統計圖表之繪製。
吳景賢	曾任湖濱中學教員	雜誌選購兼出版——關於雜誌之調查選購登錄展藏及學風月刊之印刷發行。
霍懷恕	安徽省立一師後期畢業省立一職圖書館班畢業曾任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圖書部管理員	購書及登錄——關於新書之選購登錄及新出版物之調查等事。
汪蔭祖	安徽省立第三中學畢業省立一職圖書館班畢業	編藏股員——小冊之分類排架檢查出納及一切卡片目錄之序列檢查。
吳盤	安慶六邑中學高級畢業省立一職圖書館專班畢業望江縣立五高教員	編藏股員——裝訂雜誌之分類編目排架檢查及雜誌目錄卡片與書簽之繕寫。

張丹九	前省立二中肄業會任安徽省立通俗教育館事務員	編藏股員——線裝書籍之排架出納新出卡片書碼之繕寫與日報之貯藏與檢查。
劉復彭	安徽大學肄業	編藏股員——平裝書籍目錄卡片書片書簽書碼之繕寫及新編書籍之檢送。
蔣元卿	南京成美中學畢業東方圖書館暑期專修科畢業曾任青島特別市民衆教育館圖書部主任特別黨部圖書館編日主任	編藏股員——叢書分析卡片之繕製檢查登記及一切分析卡片之整理新書分類之助理
石自淵	安徽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本科畢業曾任一女中實小級任教員	編藏股員——專寫一切卡片目錄助補一切分析卡片。
姚佐慶	桐城中學肄業曾任霍山縣政府第三科科員桐南義鎮普化小學教員	編藏股員——繕寫裝訂後之書籍雜誌封面抄寫目錄卡片檢送登記之雜誌舊書。
胡延泉	省立一職圖書館專班畢業會充本校一部圖書館管理員	普通閱覽室管理員——照料普通閱覽室並輔導閱者取閱書籍。
孫頌南	南京私立南京中學畢業曾任沛縣初級師範及蕭縣縣立高小教員	雜誌參考室管理員——照料雜誌參考室並輔導閱者檢閱參考書。
楊先成	上海商務函授英文本科畢業曾任安慶商務印書館西書部主任	借書室管理員——管理書籍之出借催還及檢閱借書保證發給借書證各事。
吳文成	安徽省黨務訓練所畢業曾任安慶市婦女協會執行委員	兒童閱覽室管理員——照料兒童閱覽室并輔導兒童對於書籍之閱覽
李宜清	漢口聖以羅中學畢業曾任漢口私立宏文小學教員	兒童閱覽室管理員——照料兒童閱覽室兼管理兒童讀物之選購及借出。
張朝樑	省立師範初級畢業曾任宿松縣印花稅分局稽征主任兼文牘	第一巡迴文庫管理員——兼管橋第一巡迴文庫之管理事宜。

高 蔭 林	孫 榮 華	葛 慰 祖	龔 昆 英
桐城小學畢業曾任甯西各部隊偏遣特派員辦事處圖書保管員舒城小學校長教員等職	安徽懷寧高小畢業	省立第七中學肄業	合肥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畢業
鈔繕——關於絕版書籍之傳鈔及臨時鈔繕事宜	裝訂員——新舊書籍之修整雜誌報章之裝訂事宜。	日報室管理員——關於日報之蓋印陳列月底整理送裝。	第二巡迴文庫管理員——縣下坡第二巡迴文庫之管理事宜。

三、經費

本館經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全年二萬零二十八元，每月合一千六百六十九元。計俸給一一六四元，佔百分之六九，七二；辦公費一七三元，佔百分之一〇，三八；設備費三三二元，佔百分之一九，九〇。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適用此預算。但以國難水災影響，概支九成。

八月以後，適用二十一年度預算，俸給仍舊，辦公購置兩項，均略有增加，計全年二萬六千零八十八元，每月合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內俸給一一六四元，佔百分之五三，五四；辦公費三一〇元，佔百分之一四，二六；購置費六九〇元，佔百分之三一，七四；保險費全年一二〇元，佔百分之〇，四六。按月報銷。其分配如下：

項 目	每 月	全 年	合 計	百 分 比
館長俸	一六〇	一九二〇	一三九六八	53,54%
職員俸	九一四	一〇九六八		
工役餉	九〇	一〇八〇		

總數	保險費	購置費 圖書	辦公費					
			文 具	郵 電	燈 火	茶 炭	印 刷	修 繕
二一七四	一〇	六四〇 五〇	三二	一五	三〇	三二	二四	五七
二六〇八八	一一〇	七六八〇 六〇〇	三八四	一八〇	三六〇	三八四	二八八	六八四
二六〇八八	一一〇	八二八〇	三七二〇					
								14,26%
								100,00%
								00,46%
								31,74%

四，藏書

本館藏書，以前敬敷書院及高等學堂移存之書為大宗，蓋以年來所購，連同雜誌報章之已裝訂者，截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底止，統計共有一萬零七百四十種，八萬四千五百零三冊。本年逐月均有新書購入，其購書標準為：

- (一) 新雜誌希望其全；
- (二) 新書求其一出即有；
- (三) 線裝書逐漸添置；
- (四) 本省文獻求其充實；
- (五) 國內著名機關出版物力求備齊；
- (六) 添置外國書及雜誌。

根據此種標準，連同兒童讀物之添置，計全年添置書籍二千三百五十五種，三千九百八十五冊，逐月統計如下

月份	種數	冊數
一月	一二四	二〇六
二月	一二八	二〇九
三月	一〇七	四一四
四月	一〇六	四一五
五月	一五四	二六五
六月	二六三	三〇五
七月	二二〇	二七五
八月	二八四	三七九
九月	二一一	三二九
十月	三三一	四〇六
十一月	二四一	二八七
十二月	一八六	四九五
總計	二三五五	三九八五

五、雜誌報章

本館對於國內雜誌，肆力搜羅，務求應有盡有，蓋此均為一時文化學術之表現，目前雖覺泛濫，歷久均為參檢考校之重要材料。故國內較有歷史之雜誌，如東方，教育，小說月報，學生雜誌，均極力搜配齊全，裝訂珍藏，至本年新出之雜誌公報，統計共有三百九十四種，分類採用

展開法，茲列其統計如次：

類別	種數
A 普通	40
B 時事；生活	16
C 婦女	3
D 學生	8
E 宗教；哲學	7
F 社會科學	42
H 教育	59
I 文學	19
J 自然科學	7
K 應用科學	6
L 農礦；水利	9
M 工程；建設	8
N 商業；交通	22
P 藝術	8
Q 史地；遊記	2
S 政府；公報	14
TA 市公報	11
TB 省公報	36
TC 縣公報	7
V 大學校刊	34
L 中小學校刊	11

書籍

新編書總數	歷史傳記	地理遊記	美術類	應用科學	自然科學	語言文學	社會科學類
八百一十二冊	四十七冊	二十六冊	四十三冊	三十四冊	三十三冊	三百九十二冊	二百七十冊
九百〇九冊	四十七冊	七十六冊	七十三冊	三十四冊	三十三冊	三百九十二冊	二百八十九冊
一千四百八十七冊	四十七冊	七十六冊	七十三冊	三十四冊	三十三冊	三百九十二冊	二百八十九冊
二百二十冊	四十九冊	三十九冊	十五冊	八冊	三冊	一百六十八冊	一百四十三冊
九百二十冊	四十九冊	三十九冊	十五冊	八冊	三冊	一百六十八冊	一百四十三冊
二百六十七種	四種	二十三種	〇	二十五種	五種	十種	一百五十種
二十二部六十一種	二部八種	〇二種	〇	〇五種	〇二種	十二部十七種	八部二十三種

二，新製卡片

水類著者卡	普通卡	分析卡	英文卡
二千一百一十四	八千一百十六	二千三百六十二	一千八百八十四
一千一百一十四	二千三百六十二	四千四百四十七	一千八百八十四
一千四百十四	一千九百九十八	一千四百四十七	一千八百八十四
一千九百九十八	一千九百九十八	一千四百四十七	一千八百八十四

補寫一切有書缺卡者約共一千張

總共製卡片目錄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張

二、一切整理工作及其他

類	別	數	量	說	明
檢	查本館中日問題書	一百二十六種		抄寫一磅書目以補參考	
編	訂新瓊書目	一千四百五十種		自零類至五百凡書本目錄未載者	
檢	查全館書籍	三	次	書架目錄與書籍核對	
檢	查一切卡片並加蓋各室印	約九萬張		著者目書名目書架目分數目借書片各種互對並加印	
整	理分析卡	三萬二千張		內有著者書名分類各目錄	
整	理小冊子	三百五十冊		分類標題裝入盒內 共一百五十種	
抄	寫線裝書書架目錄一冊	二千八百二十部		每部板本註於書目內	
印	寫書目封面	三千六百二十七冊			
裝	訂雜誌排架	一千六百五十冊		以前均未上架	
核	對本館登記號碼	一萬五千部		核對後改正者計二千部	
辨	訂登份書名檢字目錄	二萬餘張		二十一年以前書名目錄按分類號碼排列	

七、流通

閱覽人數，十九年以前，每日僅三四十人，自十九年二月練館長接事後，前兩月在整頓期中，宛如常態。四月整頓就緒，人數遽增，五月一個月，遂有閱者一萬一千餘

人，總計十九年全年有閱者十餘萬人。二十年全年有閱者十九萬七千餘人。本年亦有閱者十九萬二千餘人。全年除伏暑避暑停館兩星期外，餘惟每星期一休息，計二十一年全年開館二百九十六天，平均每日有閱者六百五十人。又本館書籍，除善本及參考書外，均可出借。本年計發借書

證一千四百份，每日日本館借書者均在百人左右，統計全年借書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次，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八本。至

全年閱覽人數，茲按月統計列表如次：

二十一年逐月閱覽人數統計表

職別	學生	教員	黨政	軍警	商人	工農	婦女	兒童	普通	閱報人	參觀人	統計
一月	2289	382	412	176	351	180	114	7,855	3,949	2,332	986	19106
二月	1,923	262	324	121	214	164	102	6,213	2,832	2,019	842	15,016
三月	2,984	488	522	213	426	181	132	5,964	2,878	2,455	987	17,030
四月	3,842	655	815	216	319	156	124	7,734	2,213	1,407	910	18,466
五月	3,401	343	456	294	163	143	124	6,458	2,637	2,103	1,060	17,187
六月	2,899	280	301	110	213	162	134	5,937	2,621	1,218	882	14,833
七月	1,934	211	235	101	142	113	97	3,264	1,563	1,102	630	9,392
八月	788	161	165	209	153	97	66	6,390	316	1,456	631	10,471
九月	4,298	242	278	277	169	122	134	7,234	1,828	2,724	922	18,228
十月	4,463	263	249	285	184	135	128	6,298	2,983	2,689	975	18,652
十一月	4,513	239	253	246	175	142	120	5,312	2,824	2,394	1,252	13,010
十二月	3,824	246	214	257	161	134	116	4,873	2,685	2,255	968	15,779
統計	37,194	3,772	4,254	2,505	2,678	1,729	1,461	73,391	29,404	24,737	11,045	192,170

八、出版及其他

一、學風月刊之擴充 本館出版學風月刊一種，宗旨在提倡學術研究，闡發本省文獻，介紹新出書報，促成良好學風。自十九年底發刊以來，頗能向此目標進行。本年出版第二卷，以經預算不足之故，初每期仍只有三四十頁。本年八月，實行新預算，印刷費略有增加，篇幅因得擴充，每期八十餘頁。全卷已出十期，其中重要論文，有安徽書院志，清末之安徽新教育，中國教育史話，懷寧著述人物志，懷寧風土誌諸篇，均為有系統之著述，足為參考研究資料者。

二、中文書目之完成 本館編印中文書目，發報於十九年四月，以書籍繁多，編印需時，直至本年四月，始全部出版，共分六冊：第一冊社會科學，第二冊總彙經典及宗教哲學，第三冊語言文學，第四冊應用科學及自然科學與美術，第五冊歷史地理，第六冊兒童用書。八百餘頁。同復精裝一冊。分寄國內各大圖書館及本省各學校圖書館，各學者。

三、本省方志之蒐采傳鈔 地方志書，關係文獻至大，在昔屬於國史，素為政教士紳所重視。安徽各處方志，以省府州縣計，應有通志一，府志八，州縣志六十，及不屬於通例之泗虹合志，歷陽典錄，帝鄉紀略，亦均為本省志書，共應有七十二部之多。此類志書，在各縣地方，因無主藏之所，每早散佚，私人珍藏，亦復不能縝密，數典無從，殊可歎惜。本館曾極力搜采。當十九年春陳館長接

事時，計藏有志書四十部經其兩年之努力，先後獲得十種，連前已有五十種，然與預計相差尚遠，本年十月因呈請教育廳，請准設法重資搜羅或傳鈔，奉令後一月間竟新得地方志九種之多，計有：康熙桐城縣志十二冊（北平圖書館代鈔），康熙安慶府志二十四冊（江鳴章先生借讓），康熙天長縣志四冊（北平圖書館代鈔），康熙休寧縣志五冊（自徽州採購），乾隆池州府志二十四冊（自貴州採購）乾隆霍邱縣志六冊（自徽州採購），乾隆池州府志二十冊（自貴州採購）乾隆雷邱縣志六冊（自徽州採購），嘉慶黟縣志十冊（自徽州採購）以上七種俱為不大易得之志書，又有民十三渦陽縣志八冊（許縣長贈），民十三太和縣志八冊（張縣長贈），連前共係九部，均已到館。現本館所藏本省地方志，已有五十九種之多矣。

四、歷史民俗資料之徵集 自社會科學進步後，生活之意義日高，文獻的範圍益廣。史料之徵，斷不以圖書報章為限。近年來以本館對於開發文獻之重視，遂深感材料之缺乏，故計劃徵集關於歷史民俗之資料。計分十類，如：革命史料，民俗資料，科舉資料，蒙學教材，民衆文學，公文卷宗，賬簿冊籍，舊書序行狀冊頁契據，舊章則一覽，及傳單宣言小冊子等。本年度所收得之舊賬簿冊籍，科舉資料，公文筒狀等已甚可觀。

五、出土古物之收藏考訂 本年春，本省當塗之采石磯附近，發現古墓，掘出古物古磚多件，經省政府令飭交本館保管，計有銅洗一，銅錫一，瓦勻斗一，瓦溫壺一，

古磚兩塊。內一塊有「漢佐所作壁」五字。館長據此并查其他各件，約定其為東漢晚年。當復為之攝影，摩拓字形，函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請代為考訂，已蒙復函允許。正在研究中。

六，安慶金石之拓存 地方金石為文獻考據最好材料。本館既得出土古物之後，頗欲將全省金石古物，盡量搜羅，獨立成一金石部，為將來建立歷史博物館之基礎。除本省各縣較著稱之金石，設法搜求拓片外，本年秋季復願工將安慶市內各處之碑石，盡量拓印。重要者如龍珠山，烈士墓，忠宜墓，書院，孔廟，集賢集院各處之碑石，俱已拓存。

七，壯陶閣帖之購藏 霍邱裴伯謙先生，歷任顯宦，酷好字畫，收藏之富，甲於東南。其所刻壯陶閣帖，上溯鐘王，中攬顏楊蘇朱，晚稽松雪香光，耗錢十餘萬，歷時四十載，選刻之精，尤為海內所著稱。霍氏雖世居無錫，究出本省，其所刻亦即本省文獻之光榮材料。陳館長頗欲將其刻板，移藏館內，但非巨資莫辦。本年冬因設法先購壯陶閣帖片一套，計正續兩部，共四十八冊。業付精裱，藏於館內。

八，登錄簿之重新整頓 本館登錄簿已往缺點，約如下述：(一)五千以前號碼，因前任未肯將該原有登錄簿交出，以致館中早年曾登之書，無法稽核；(二)近年添置書籍至夥，閱覽人數因而急增，管理偶一疎忽，難免少致遺失，竟使登錄簿中，有此號碼，實無其書；(三)雜誌裝訂

成冊之後，一向視與書籍不分，混合登錄，若欲檢查書籍，或裝訂雜誌之種數與冊數，實難尋得各項分別的確數。因此自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起，重新整理，其經過如後：

(一)核對館中書籍與排架目錄，將五千以前號碼，悉數別出，重抄登錄簿上。

(二)重抄之後，發現遺失書籍而空其號碼者甚多，即添新書補入登錄簿中。

(三)核對館中圖書排架目錄，遇有五千以後號碼有遺失者，即行註銷。

(四)雜誌裝訂成冊後，另簿登錄，不與圖書相混，以期便於統計。

九，對日問題研究室之設立 二十年冬，九一八事變發生，本館為喚起本省人士時於日本問題之研究起見，除一面將有關此項問題之圖書，盡力購置外，特就本館原有之書籍雜誌，搜檢千餘份另開一對日問題研究室，分類陳列，並編對日問題研究之書目一種，內分日本朝野對我之陰謀，日本概觀，日本與滿蒙，日本的政黨，日本的侵略政策，日本之危機，日本的軍事等八大類，以便閱者按目檢閱。當時適政府頒布對日問題之研究綱要，令各機關各學校，切實研究，於是來館搜集此項材料者，日必四五十人，而該室原係暫假本館之休息室臨時成立，以房屋狹小，一時頗有人滿之概。乃將此項關於日本問題之書籍雜誌，移入雜誌參考室，以便容納多數之閱者。本年暑期，為圖書管理上之方便計，始將原集之書，散入原架，惟該項

書目，則始終保存於雜誌參考室內，搜集此項材料者，仍有一檢即得之便。

十、前進樓屋之收回 本館第一進樓房原為公安局保安隊借住，歷時已久，屢索不回。所勢彙積，幾累數寸。樓屋由彼等住用，既患嘈鬧，復礙觀瞻。本年秋省政府吳主席蒞館視察，頗以本館樓屋為公安局住用之非宜。且舊藩署內，應整個開為公園。因而重申前議（省政府二〇一

次常會曾通過改建舊藩署為公園之計劃），在二九七次常會復通過撥款由建設廳限期完成案。除本館中間因進保留外，餘均在遷讓之列，公安局保安隊比即奉令他遷。於是本館前進樓屋久懸不決之問題，不能決而解決，樓屋得已自動收回。惟樓梯俱無，急待修葺，方能應用。已呈請教育廳察勘矣。

教育要聞

一、國內

蘇教廳長告全蘇學生家長書

年來學風頹敗，士習浮澆，教育破產之聲，且播於全國，有識之士，怒然憂之，佛海觀察所及，深知欲圖挽救，必先整飭學風，欲思整飭學風，又必須合學校家庭雙方之力，始克竟其全功。故特賅實愚誠，向冀家長諸君諒鑒而採納。

曩年頗有狃於自由主義之名，盛倡自由學風之說者，一入首倡，舉世風靡，遞演相因，遂成今日之頹習，抗師干紀，以搗亂為革命精神，狂肆放恣，以橫決為個性發展，以嚴格為壓制，以秩序為束縛。黠者習於陰謀，惰者耽於浪漫，至於浮囂榮耀，幾成爲普遍之惡德。於是在校則

有驅長擇師之潮，在家則高唱非孝革命之說，即人類社會所賴維繫之根本規範，亦將衝決破壞之而後快。家庭不歸約，師長不能制，即政府之力，亦有時而窮。學潮之訊，日載報章，毛細之故，能掀大波，肇始之端，愈演愈狂，致令辦學者日夜憔悴力，惟以應付學潮為務，自由之弊，竟底於斯，此豈始倡者意料之所及耶。嘉穀之聞，垂成稗莠，芳草之根，化為荆棘，國家與學三十餘年，其所取償之代價如此，爲國之憂，又豈下於外敵內患哉。

佛海審知激結之所在，毅然以爲今日欲言教育，必當如武侯之治蜀，非濟之以猛，不足以促其自覺之心，非約之以道，不足以納於正常之軌，故力矯自由之說，一本嚴

格之旨，凡遇學潮發生，悉採斷然處置，其有不率鈔誨者，悉予以嚴峻之制裁。苟其所犯，情節過重，雖屆畢業之期，亦當忍痛而擯，斷不因其一篑之功，留此害羣之馬。明知頹習已成，所施或未能盡為人諒；縱因此而蒙高壓之評，亦不敢姑息以取悅於衆。佛海曩年亦曾主講大學，日與青年爲友，寧有漠視摧殘之心；良以身負可教之責，又審知痼疾之所在，若復故事優容，以博寬大之譽，坐視教育破產而不思力圖挽救，則佛海將何以副國家設官之旨，更何以慰家長諸君寄託之重乎。此則不能不預求諸君之諒解者也。

然教育不貴消極之制裁，尤重積極之訓導，不教而誅，於理不合，於情更有所難安。故又頒佈教訓合一之制，嚴令各校切實遵行。平日考核，亦以此爲殿最，務使知行並重，師長同負訓育之責，人格感化，訓育能收潛移默化之功。然教人正如扶醉，非多方掖護，鮮不顛蹶而踣，故僅由學校一方之力，仍未能竟訓育之全功，是又不得不望各家家長諸君子以充分之補助。矧今日學風之壞，已成積重難返之勢，非由行政機關學校當局與各家家長共同合作，三方協力以圖挽救，終莫能收墮飾端正之效。今日一校學生之數，多則盈千，少亦數百，縱有善誘之師，然爲數不過百十而已。耳目或有未週，感化即未能盡洽，學校爲團體生活，有一部不良，則全體爲之破壞，有一人不肖，則全羣爲之玷染，是以個別訓練，又爲團體訓練之基礎。故關於學生個性之優劣，思想之變化，習慣之良否，修業之勤

惰，學校或未能畢悉者，則賴家長爲之疏達，示以準繩。又對於學校之訓導，學生是否遵循，師長之糾正，學生能否改善，則又賴家長爲之輔導，促其實踐。必如此同心一德之匡扶，始能收事半功倍之宏效。

且目今道德淪喪，社會污濁，外物之誘，青年既乏抵抗之力，而設阱以陷者，又比比皆是。從惡如崩，人性皆然。學校終年之訓導，實不敢社會一日之誘惑，故在學校以外之生活，尤非家庭與學校共同防範，遞相監督，實難免歧路邪僻之險。

竊嘗察近日學生之趨向，學級愈高，學風愈壞，年齡愈大，訓導愈難，其在小學所培養之美德，至中學日漸摧毀，至大學則漸滅殆盡矣。教育之效，竟獲其反，可爲浩嘆。譬之樹木，小學爲萌芽之始，中學爲幹之期，成材與否，即以此時爲斷。一入大學，則型範已成，琢磨匪易。故訓育之整，以中等教育爲最重，而家長之監督，亦以中學子弟爲必需。苟能監督有法，訓導及時，則人人可爲優良子弟，即人人可有用人材。學校既爲教育機關，訓導之責，自無旁貸，學期規章，課程進度，亦自有政府爲劃一之規定，惟是情形或有未諳，注意或有未周，執行或有未力，管理或有不及，均賴家長諸君與以指示督促及補助，務期家庭與學校，共爲一體，知子弟之成敗，爲切身之利害，視子弟之訓導，爲共同之責任，則學風之整飭，教育之復興，可期日而待也。或有少數家長，目擊學風之頹壞，不知從事積極之補助，徒以消積之評詆，其結果將

- 使學生喪失學校之信仰，而學校亦無由知其應與應革之方，情意疏隔，更何能慰家長長期望之殷。佛海鑒於家庭與學校之密切聯絡，實為整飭學風之要圖，故特通令各學校應儘與各家家長切實聯絡，並由廳頒表格二種，一由學校填載，於每學期終了後，將學生本學期內之學品行狀報告家長，并附載希望於家長之事項；一由家長填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學生假期內在家庭之狀況報告於學校，并記載希望於學校之事項。佛海深知今日子弟入學之難，百倍往昔，小康之產，不敷一人學膳之資，各家長諸君若苦舍辛，節衣縮食，勉力以使其子弟畢其業者，蓋居什九，則其期望之殷，亦自必異於他人。佛海自覺責任之甚重，故希望家長之補助，亦愈殷切，甚望家長諸君竭誠補助，以匡學校當局之不逮，則學風不難整飭，士習得以端正。莘莘學子，蔚成大器，為國家之棟柱，為家庭之肖子，而國大家庭，共蒙其庥矣。茲特將聯絡之方法，略列如左，尙冀家長諸君垂察為幸。
- (一) 隨時與學校通信陳述意見。
- (二) 對於學校之報告表，詳細審閱，學校所希望於家長，切實履行。
- (三) 學生校外生活特況，詳細據告於學校，并貫徹具體意見。
- (四) 學校家長設法共同組織定期之集會，會商一切教訓事宜。
- (五) 務必參加學校之懇親會。

(六) 學校與家長，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互相協助。(如代筆釋疑，排難解紛等事，則由學校協助家庭，如督率子弟遵守校訓，援助學校之一切設施，則由家長協助學校。)

上列辦法，固難免掛一漏萬之譏，惟既有協作之精神，斷不致缺乏協作之機會，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我全體學生家長諸君，幸勿以子弟既歸學校教管，遂即置身事外，而袖手作壁上觀也。

豫南民教實施辦法

豫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為推行民衆教育起見，特令各縣組織識字訓練委員會，各區組織識字分會，各保組織識字支會，積極進行。茲擇錄其實施辦法如左，以供關心平教者之參考焉：

【教員學生支配】 ●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保被教者滿四十人方能成立學校，不能設立學校之處，乃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之標準，將教者逐一支配通告。

●教者不敷用時，報請同級分會請求調派。

●負有教人義務者，有特殊情形，於證明後，得暫免除義務，但須納教人捐三人。

●如本保教者過多時，應需造冊呈報支會，以便調往他處。

【總動員之方法】 豫南識字者，以致不識字者之義務，代公民之義務，此法可使不識字者有單獨習學之機會，可補救現在識字運動普通之病態。(即人數先多後少)曾飭地

方自治機關，調查識字者，曾否教不識字者三人，調查確實後，方有選舉權；受教者亦須調查，是否將千字課本完全認識，如仍未全識，其義務尙未盡畢，亦無選舉權。

【強迫識字方法】 ●規定識字教員之年齡及其時間。（自十二歲起，至五十歲止，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不識字者月徵文盲捐若干，至識字時爲止，至識字時間而不願識字者，除征收文盲捐外，並無選舉權。

【預定強迫時期】 二十二年二月預告全區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爲結束初步民衆教育學年之時期，四月後再發二次預告書。

●二十二年六月起，本區秩序稍復之城市鄉村，實行強迫。
●二十三年六月起，本區較定之秩序恢復之城市鄉村，實行強迫。

●二十四年六月起，本區將定秩序恢復之城市鄉村，實行強迫。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初步計劃告一段落。

一一、本省

●但各地方經費充裕，籌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有特別情形者（如匪未能肅清之區域）非經核准，不得遽限。
【制定視導辦法】 將全縣劃分若干學區，設視導員二人，以本區內有教育經驗之人士充當之，每一月視導一次，以視導經過情形，詳報於委員會，以資考核。每四月舉行一次總視導，候委員會派員赴各區視察及指導，以定改進方針。

【實施以後考額】 ●自二十六年元旦起，各機關學校工廠商店，不准雇用十六歲以上之不識字者。

●強迫令下後，有特別情事，不能受識字者，須請核准，有效期間不得滿半年。

●學習期滿，由支會呈報分會，由分會考試及格者，給予識字國民證書，同時解除其義務；未及格者，立使受教若干時，至考驗及格者爲止。

●強迫令下後一年，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到各縣，各縣派員到各區，各區派員到各保，考驗結果，設該縣區保內識字者佔百分之八十者，記功一次，不及百分之六十者，記過；不及百分之五十者免職云。

本廳核補交通大學及唐山土木工程學院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皖籍學生獎學金

交通大學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年級 系別 成績

胡曉圖	男	二一	歙縣	四	土木工程(構造)	八六·七四
高潛	男	二七	巢縣	四	鐵道門	八六·〇六
桂香先	男	二四	石埭	四	鐵道管理(車務)	八三·三〇
汪道源	男	二二	歙縣	四	土木工程(構造)	八一·四八
吳家鈞	男	二六	合肥	四	鐵道管理(車務)	七七·三八
陳克繩	男	二四	石埭	四	土木工程(構造)	七六·二八
唐盛鈺	男	二五	合肥	二	鐵道門	八三·九三
喬林	男	二四	桐城	二	土木工程	七七·二九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年級	系別	成績
殷之瀾	男	二三	合肥	四	建築學	八五·二五
張學新	男	二三	阜陽	四	土木工程	八一·二〇
徐際昶	男	二四	懷甯	二	土木工程	七九·九〇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年級	系別	成績
汪彝綬	男	二二	旌德	三	鐵道管理	八四·五三
章正鈺	男	二四	來安	三	鐵道管理	八四·七〇

三，地方

鳳陽縣教育局小學經費支配標準

鳳陽縣立小學高初級經費支配標準表

級別	用項	校長薪俸	教員薪俸	職員薪俸	辦公費	總計
高級基本班	每月六元	每月三元	每月四元	每月一元	每月五元	四〇
高級附加班	二	三〇	四	四	四〇	四〇
初級基本班	六	二〇	二	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初級附加班	二	二〇	二	二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說明1, 基本級校長薪俸六元, 僅敷伙食, 另兼專任教員, 支教員俸。

2, 高級教員薪金, 每六十分洋二角五分, 每週一千八百分, 計得洋七元五角, 每月四週計得洋三十元。

3, 初級教員薪金, 每六十分洋二角, 每週一千五百分, 計得洋五元, 每月四週計得洋二十元。

各校經費支配一覽表

職業小學	中心實小	班數及用項		校長薪俸	教員薪俸	實驗輔導費	職員薪俸	辦公食雜費	總計	備注
		班名	班數							
初三班	高一班	初二班	高四班	二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二四元	三九元	三三三元	
二	四〇	無	一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三六	

縣一小學	高二班 初四班	一六	一四〇	同	二六	三二一強	二〇三強
縣二小學	高一班 初三班	一二	九〇	同	一〇	二四強	一三六強
縣三小學	高一班 初二班	一〇	七〇	同	一〇	二〇	一一〇
縣四小學	高二班 初一班	一〇	八〇	同	一〇	二三強	一二三強
縣五小學	高一班	六	三〇	同	四	一〇	五〇
六高至十高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

鳳陽縣小學經費支配標準施行細則

- 一、本縣縣立小學校之經費支配，須遵照標準，不得通挪。區立小學校由教育委員監視遵照，不得大有出入。
- 二、各校每月領得經常費後，即須遵照標準支用，並造成計算書二份，(式樣附呈)連同單據粘存簿經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後，簽名蓋章，呈送教育局核轉縣政府核備案，方得領下月經費。(稽核會依本省法規組織之)。
- 三、計算書支出經常門應列四項：1. 校長俸，2. 教員俸，3. 職員俸，4. 辦公及工食雜費。(細目由各校自定)。

- 四、中心實小之實習輔導費，須另列一項為第五項，計分四目：1. 津貼教員，2. 旅費，3. 印刷及雜費，4. 圖書。
- 五、專任教員任課每週須在一千分左右，兼任教員任課不得少於六百分，均須負課外輔導學生之責任。
- 六、各校專任教員人數，不得少於全校班數。
- 七、小學職員須由專任教員兼任，名義則主任級任事務員……等，由各校自定，薪俸略予津貼。
- 八、完小初級校長俸及職員俸，均照附加級計算。
- 九、高級小學每生每學期徵收學費二元，應由各校彙報教

育局，照數劃扣經費。(收據式樣附呈)
十、舉行俱優之貧苦學生，得由校長于每學期開始時專案

呈請教育局酌免學費全部或一部。
十一、本細則經教育廳批准後，由本局公布施行。

調查

來安縣全縣縣立小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備註
		男	女	合計	合計			
第一學區中心小學校	何作楫	一四	一六	七〇	二三四	三六〇〇	城內	
第一初小學校	方文鑫	六	七一	三八	一〇九	一二四八	同	
第二初小學校	李正心	三	二四	九	三三	六四八	同	
第三初小學校	詹桂楨	二	一二	三	一五	三四八	清淨菴	
第二學區第一小學校	張際禹	三	四三	七	五〇	八〇四	張山集	
第一初小學校	儲禮成	二	二		二	三四八	杜家集	
第二初小學校	張廣賢	二	二〇	五	二五	三四八	堰塘鄉	因無學生停辦
第三初小學校	王禮周	三	二四	八	三二	三四八	橋西鄉	
第四初小學校	孫榮祖	二					武家集	因水災校址破爛暫行停辦
第三學區第一小學校	章光瀨	七	八五	一九	一〇四	一八三六	水口	

註

第一初小學校	余文章	三	一九	七	二六	三四八	張家堡
第二初小學校	楊德政	三	三七	一六	五三	六四八	烏衣
第三初小學校	周元甲	二	二三	五	二八	三四八	高陸廟
第四初小學校	程樹榮	三	二四	八	三二	六四八	板橋
第五初小學校	高福履	二	二三	二	二五	三四八	程家集
第六初小學校	嚴傳厚	二	二〇	四	二四	六四八	相官集
第四學區第一初小學校	任華增	四	九八	一五	一三	九四八	嘉山集
第二初小學校	黃爲鈞	二	二六	三	二九	三四八	張浦營
第四學區第三初小學校	郝有典	二	二〇	四	二四	三四八	永興寺
第四初小學校	彭九思	二	二八	六	三四	三四八	復興集
第五學區第一初小學校	陳思貴	二	二七	八	三五	三四八	龐家河
第二初小學校	于錦文	三	四〇	二一	六一	六四八	古城

石埭縣全縣公私立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常年經費數	校址備
			男	女		
安徽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孫偉福	六	三〇	三〇	二〇〇〇	夫子廟

註

安徵私立崇實小學	孫偉福	九	一〇九	三五	一四四	二〇〇〇	夫子廟
縣立第一小學	陳頌梁	七	六五	五〇	一一五	一八二〇	舊察院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	邵時俊	二	二七	一一	三八	四〇〇	二都村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	汪慶修	二	三八	九	四七	四〇〇	夏村
縣立第三初級小學	張蘭石	三	三三	五	三八	四〇〇	烏石隴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	李思勤	五	三二	三	三五	五六〇	高路亭
縣立第五初級小學	李榮冬	一三	一九	一六	三五	五〇〇	七都村
縣立第五初級小學	胡瑞庭	二	二六	八	三四	四〇〇	雷湖村
縣立第七初級小學	陳錫壽	二	三〇	二	三二	四〇〇	城安村
縣立第八初級小學	林伯農	二	五〇	八	五八	六〇〇	橫船渡

東流縣全縣公私立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常年費經	校址	備註
		員數	數	男	女			
一區縣立中心小學校	馮連甫	九	一三四	二二	一五六	二八八三	縣城	
第一初小學校	葉 蓁	二	二二	四	二六	三〇四	長嶺	
第廿初小學校	朱尊賢	二	二〇	四	二四	三〇四	朱家閣	

第廿一初小學校	程占元								沙灣	因水災停辦
第廿二初小學校	程鵬	二	二七	二	二九	三〇四	吉陽			
第廿三初小學校	朱光斗						瓦圃橋	停辦		
二區縣立第二初小學校	何若愚	二	一七	七	二四	三〇四	何家潭			
第三初小學校	檀輝	二	一六	七	二三	三〇四	橋頭坂			
第四初小學校	檀世卿						下隅鐵	停辦		
第五初小學校	葉謀戎						鶴延冲	同		
第六初小學校	管充閻						香口鐵	同		
私立鶴延保初小學校	計祖繼						黃栗樹	同		
三區區立高級小學校	張士魁						張溪鐵	同		
縣立第七初小學校	危松秀						廣慶庵	同		
第八初小學校	洪儒	三	二三	五	二八	三〇四	青峯嶺			
第九初小學校	馮松橋						塔里馮	停辦		
第十初小學校	張慕渠	四	三五	二四	五九	四〇八	白石村			
第十一初小學校	張采烈	三	二九	七	三六	三〇四	葛仙殿			
第十二初小學校	周子培						蒲塘	停辦		

第十三初小學校	江 漢						藍橋	同
第廿五初小學校	張士魁	二	二一	七	二八	三〇四	張溪鐵	
私立章氏大興小學校	章瓊林	四	三一	二	三三	二〇〇	白笏村	
四區區立大高級小學校	李少白	九	三六		三六二・六二〇		章村	
縣立十四初小學校	李少白		七九	一一	九〇		同	附設於大岡內
第十五初小學校	章人傑	三	三C	五	三五	三〇四	曉村	
第十六初小學校	檀蔭華						白水湖	停辦
第十七初小學校	汪次倫						王家嶺	同
第十八初小學校	胡定華	三	二五	二	二七	三〇四	大磯頭	
第十九初小學校	周國成						江家壩	停辦
第廿四初小學校	程樂天	五	三七	一五	五二	六〇八	檀村	

亳縣全縣公立學校一覽表

校 名	校長姓名	教職		學生人數		常年經費校	址 備	註
		員數	男	女	合計			
縣立初級中學校	吳經義	一一	八九			六六〇〇	城 內	
第一小學校	湯墨華	一〇	二一二	一四	二二六	三二八四	同	

第二小學	蕭子銘	一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七八〇・四	同	
第三小學	周士泰	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四一三・三二	龍德寺集	
第四小學	楊梓材	五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五九〇	雙溝集	
第一女子小學	余逸梅	一〇		一〇六	二五五九・六	城內	
第二女子小學	支興仁	八		一一〇	二五五九・六	同	
第一初小學校	李春棠	二	三〇	三〇	五二四・八	柳湖書院	
第二初小學校	胡中立	五	五九	三一一	九〇	關外后稷宮	
第三初小學校	黃金昌	五	八六	二二三	一〇九	城內	
第四初小學校	展恩承	五	七四	四二	一一六	關外古關帝廟	
第五初小學校	芮立本	二	三三	三三	四八四・八	魏崗集	
第六初小學校	胡汝漢	三	三八	二五	六三	四八四・八	河北福音堂
第七初小學校	張永福	二	二四	二四	四八四・八	大楊集	
第八初小學校	何書圖	三	六四	六四	四八四・八	澗清舖	
第九初小學校	劉孔昭	二	九三	三九	四八四・八	泥台店侯莊	
第十初小學校	李秀升	二	三五	三五	四八四・八	盧家廟	
第四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李振山	二	二九	二九	一一〇	北鄉火神廟	

佛教會私立利生初小學校	蔣氏私立昌明初小學校	商會私立崇實小學校	私立三育初小學校	清流鄉公立初小學校	第八區流鄉公立初小學校	牛市壘公立初小學校	德聚圩公立初級小學校	明王台公立初小學校	高公廟公立小學校	育英初級小學校	葆善初級小學校	智民初級小學校	成志初級小學校	公立開明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立初級小學校
葛仲庵	蔣鍾阜	蔣祥璧	馬汝紳	武士昌	慕效功	孫幹岑	顏振祥	鎮燦錦	蔡興吾	蔡蘇才	聶華亭	張錫瓊	石誠甫	鎮燦珍	苗化唐
三	三	五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五〇	二五	六〇	八一	二五	二六	二六	四二	二六	七二	二二	三七	一三	二九	三七	二一
	一五		五五				五							四一	
五〇	四〇	六〇	一三六	二五	二六	二六	四七	二六	七二	二二	三七	一三	二九	七八	二一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五	一一〇	四八〇	一四四	六〇〇	四〇〇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城內	城東門內	萬壽宮	城內	玉皇廟	祖師廟	牛市集	河北朱公書院	明王台	高公廟	城內	城內	車埠口祖師廟	石大營	南京寺	龍德寺苗莊

雷氏私立初小學校	雷雁峯	二	二九	二九	一〇〇	十九里溝雷寨
李氏私立初小學校	趙煥午	三	四八一	一九六七	五〇〇	三皇廟
公立蠶桑傳習所	魯守謙	四			三〇〇	關岳廟
縣立第三義務小學校	李興才	三	四〇	四〇	三〇〇	保安集
縣立第五義務小學校	李景頤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〇	王夾道
第六義務小學校	任允中	二	三八	三八	三〇〇	牛市集
第八義務小學校	牛子恆	二	四〇	四〇	三〇〇	泥台店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二二次委員常會會議

錄節錄

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

出席委員 朱庭祜 劉貽燕 江彤侯 吳叔仁 光昇

主席 朱庭祜代

討論事項

(四) 據財政廳呈，為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尙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五，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及附小二十年度第六月份經費

實支數目並未超過預算。

六，省會第十七小學二十一年八月份經費列支洋七百七十三元，尙與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臨時動議

(一) 民教建三廳提議，擬由本府組織政治教育生產設計委員會，擬訂本省政治教育生產實施方案，俾得澈底達到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之目的案。
議決：通過。

(二) 教育廳提議，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校長謝麟書，省

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校長戴巖，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校長高振堯，均擬予另候任用；擬調任省立第三中學校長徐淮為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并委梁濟康為第三學校校長，王嘉熙為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校長，請公決案。

安徽省政府第一七三次委員談話會紀

錄節錄

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 朱庭祐 江形侯 吳叔仁 光昇
主席 朱庭祐代

討論事項

- (三)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常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 三、省會第六小學二十一年二月份至七月份經費各列支四百三十一元，均與預算相符。
 - 四、省立第二中學二十年度第六月份經費實支洋五千七百四十五元五角二分，第七月份經費實支洋五千

一千一百五十四元二角四分，附小第六月份費支洋七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第七月份費支洋七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均未超過預算。

安徽省政府第二三二次委員會會議錄

節錄

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

出席委員 吳忠信 葉元龍 朱庭祐 劉貽燕 吳叔仁
主席 吳忠信

討論事項

- (二)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 五、省立教育公有林場二十年度第八月份至第十二月份經費，月支各款均未溢出預算，至節餘九元二角二分，請轉飭悉數繳庫。

議決：均准核銷。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三期

四四

總計	日期									類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一日		
24	4	2	3	1	5	2	3	4		令部	收
27	2		2	3		5	6	5	4	令省	文
4		1			2	1				咨	類
26	3	0	5	4	2	1	7	6	2	函公	類
22	2	4	3	1		1	1	7	3	電	類
14			6	3	1	1	1		2	電代	別
316	29	31	40	38	51	27	36	41	23	文呈	發
22	1	2	2	3		6	1	5	2	文呈	別
3			1	1						咨	類
42		3	7	2	5	6	4	7	8	函公	文
11	2	1	3	1		1	1	1	1	電	類
5		3			1			1		電代	別
64	5	7	6	9	6	7	11	9	4	令訓	類
305	35	27	45	32	41	31	21	45	28	令指	別
13		1				2	3	1	6	令委	類
58	6	4	8	9	11	3	4	6	7	批	類
										告佈	類
443	40	44	59	50	61	38	54	63	34	計總文收	類
523	49	48	72	57	64	57	45	75	56	計總文發	類

本刊價目

- (一) 全年三十六期定價兩元半年十八期定價一元郵費在內
- (二) 每期零售大洋六分郵費在內

■本刊編輯規則

(一) 本應為傳播教育行政消息及商榷教育行政問題起見發行本
旬刊

(二) 本旬刊刊登本廳之公牘法規統計調查建議教育消息及有關
係之論著

(三) 本旬刊遇集中討論某種問題時得發行專號

(四) 本旬刊歡迎各界人士關於教育論文統計計劃與批評等文字
不拘文體一經登載酌送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

(五) 本旬刊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編輯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七三期要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救國的教育

蔣中正

中學國語科教材問題之商榷

周 祐

民教館開放時間問題之商榷

陳 歸

爲什麼要廢除筆記呢

應 豐 俊

執筆訣

周承德

設計教學法施行後的報告

王靜文

自然科校外教學實施研究報告

程紹文

心算應否教學問題

金肇孫
方四海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訓育實施概況

胡 封

幼稚園課程標準
小學課程標準

浙江省立二十一年度校務改進計劃
二中附小

公布第六次第七次戲劇劇目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七四期要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對於教育之感想

鄭曉滄

今後浙江民衆教育運動的趨勢

張任天

四年來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之研究

陸殿揚

學習的方法

陸步青

小學自然科教學談話

何靜吾

朗讀與默讀教學之比較

呂慕仁

錯字之研究

傅宜甫

幼稚園課程標準 四續
小學課程標準

方四海

公市第八次審定戲劇劇目

本省春季初中畢業會考日程

縉雲縣小學實施生產教育辦法

吳興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杭州市市立小學新聘教育審查辦法

定價：全年三元，計五十二本，
編輯：浙江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發行：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